



有關颱風及／或天然災難引致的旅程延誤保障 常見問題

日期：2018年9月12日

1. 如受保人原定安排由香港出發的航班因颱風／地震導致延誤，旅遊保險會否提供保障？

按照「旅程延誤」保障條款，如因遇上惡劣天氣或天然災難而引致受保人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之啟程時間較原定時間延誤達下述個別規定的時段（「受保延誤」），受保人可提出以下一項索償〔賠償金額視乎所選計劃的最高賠償額而定〕。

現金津貼：每連續 6 小時之受保延誤可獲 HK\$300 現金津貼；或

額外旅遊費用 — 「公共交通費用 — 延誤啟程」：延誤連續 6 小時或以上而直接導致受保人必須轉乘其他代替公共交通工具，所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公共交通費用（以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客位等級為限）；或

取消旅程：延誤連續 10 小時或以上，而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繼續或須取消旅程，可獲賠償其預先支付的旅遊票據、住宿或旅行團訂金或任何被沒收並且不能從相關機構退回的費用。

2. 如受保人已安排之回港航班因颱風／地震導致延誤或受保人不幸滯留當地機場，旅遊保險會否提供保障？

按照「旅程延誤」保障條款，如因遇上惡劣天氣或天然災難而引致受保人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之啟程時間較原定時間延誤達下述個別規定的時段（「受保延誤」），受保人可提出以下一項索償〔賠償金額視乎所選計劃的最高賠償額而定〕。

現金津貼：每連續 6 小時之受保延誤可獲 HK\$300 現金津貼；或

額外旅遊費用：

a) 「公共交通費用 — 延誤啟程」：延誤連續 6 小時或以上而直接導致受保人必須轉乘其他代替公共交通工具，所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公共交通費用（以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客位等級為限）；及

b) 「海外住宿費用」：直接因下列情況所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海外住宿費用：i) 延誤連續 6 小時或以上；或 ii) 因延誤導致受保人未能依照行程安排乘搭已預先付費的接駁公共交通工具。



3. 如已安班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颱風／地震導致延誤少於 6 小時，受保人可否就「旅程延誤」提出索償？

按照「旅程延誤」保障條款，少於連續 6 小時的延誤並未符合索償資格。

4. 如受保人因颱風／地震滯留海外未能於受保期內回港，可否申請延長保單保障期？

如受保人因遇上惡劣天氣、天災（包括地震）、飛機機件故障、機場關閉等，而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滯留當地，其保障期可自動延長最多 10 天，而不另收費，但客戶需提供如當地報章、旅遊局、航空公司等證明。

5. 申請旅遊保險索償時需準備甚麼文件？

受保人需於事發後 30 天內透過「智」易 Claims（按[此](#)）、郵寄或親身遞交索償申請予藍十字，所需文件包括 1) 賠償申請表（按[此](#)下載），2) 航空公司發出列明延誤原因及持續時間之航班延誤報告，及 3) 登機證或電子機票副本。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及所有不保之事項，概以保單為準。